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訴字第1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來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59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來發無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4年6月25日22時3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新北市樹林區三福街駛往中正路，本應注意遵守交通號誌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未注意，貿然闖紅燈自三福街左轉駛出，適有李聖威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正路往新莊方向駛至上開路口，閃避不及，二車碰撞，李聖威因而受有雙側手部挫傷、右側大腿擦傷、右腰擦傷等傷害。詎林來發明知其騎車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他人受有傷害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停留現場立即採取救護或為其他必要措施，亦未留下聯絡資訊，即逕行騎車離去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受傷、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肇事逃逸等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
檢察官以114年度偵緝字第5955號提起公訴，於115年1月16日繫屬本院等情，有起訴書及同署同日新北檢永宙114偵緝5955字第1159007937號函上本院之收狀戳附卷可稽。茲被告已於115年1月31日死亡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 件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蘭萍

法　官　白光華

法　官　黃耀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宏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